合同编号：XX分场（原木）-20XX-XX

**木 材 销 售 合 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乙方：

根据广西林控互联网平台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XXXX年X月X日公开竞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由甲方销售标的范围内的木材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一、木材数量**

原木材约XXXXm3；具体数量以高峰林场XX分场XX林班（经营林班编号：XXX）实际出材按双方确定的检尺调拨数量为准。

由于木材生产销售受天气、伐区交通、工人施工、伐区实际出材与设计出材存在偏差等不确定因素，甲方不承诺和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能够按上述木材数量生产足量的木材销售给乙方，乙方不能因此而认定甲方违约。如确系天气、伐区交通、工人施工、伐区实际出材与设计出材存在偏差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生产足量的木材销售给乙方的，至本合同约定期限止，甲、乙双方按上述木材数量内实际调运的木材数量结算货款。

**二、木材价格、合同总价及运输费用**

（一）木材价格

木材价格为本合同批次的检尺长为2米，按以下单价（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即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树种 | 等级 | 规格（检尺径） | 单价（元/立方米） | 备注 |
| 杉 | 一等材 | 4-6cm |  |  |
| 8-10cm |  |  |
| 12cm及以上 |  |  |
| 二等材 | 4-6cm |  |  |
| 8cm及以上 |  |  |

规格材基准尾径计算：杉原木实行双径级计算4cm径级(尾径在4.0～5.9cm范围）,6cm径级(尾径在6.0～7.9cm范围），以此类推。一等杉原木要求最大弯曲拱高不得超过内曲水平长的1%，无虫眼，小头、大头无腐朽，如未达到一等杉原木规格的则列为二等杉原木。

（二）合同总价暂按 XXXX m3×XXX元/m3计算，为人民币XXXX元整（¥XXXXX.00）。

**三、货款支付方式**

### （一）木材款为XXXX元整（¥XXXXX.00），乙方于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将木材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木材款支付完成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木材。

（二）合同履约保证金为**XXXXX元整（¥XXXXX.00）**，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至指定账户，待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违约，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木材款、损害赔偿、违约金或其它任何费用，应由乙方即时向甲方支付，或可由甲方从乙方应向其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下的木材款、保证金）中予以扣减。甲方扣减款项后，如合同未被终止，则乙方应当自甲方扣减之日起五日内相应全额补足该等到期应付款项或保证金。

（四）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清上述款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成交权，履约保证金归广西国有高峰林场所有；并视为乙方违约，合同效力自行终止，乙方已交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可对该片原木另行销售。

（五）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所预支付的货款余额不足时，甲方根据木材销售进度，以书面、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预支付货款。

（六）木材款及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高峰林场**

**开 户 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津头信用社**

**账 号：179012010101840929**

甲方伐区木材生产完成、双方履行合同完毕后，甲方退回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如乙方有违约情形的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交货地点、方式**

（一）交货地点：

高峰林场XX分场XX林班伐区路边。

（二）交货方式：

1.甲方对林木进行砍伐、拉山、造材，并在伐区路边进行堆楞和按甲乙双方确定标准进行检尺后，按合同约定的木材数量装车、发货。

2.乙方须根据甲方木材生产进度，合理、有序自行安排车辆到交货地点调运木材，组织车辆及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直至本合同约定的木材调运完成或本合同约定期限止。

3.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木材运输证等。如未办理好相关手续而无证运输木材的，由乙方承担涉及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提货时，须出具身份证。若非乙方本人提货，提货人必须出具乙方的委托书供甲方有关人员确认后方可提货，如因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手续而造成无法提货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乙方先付货款后甲方再发货。乙方必须及时预付货款，甲方凭货款发货。如乙方未预付足额货款，甲方有权不予以发货，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后24小时内乙方仍不预付完足额货款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合同自动解除失效，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由甲方没收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必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对于甲方生产的木材，乙方应当及时交款并运输离开林区。如甲方伐区已生产有木材且伐区交通条件允许，而乙方又无故不安排车辆调运木材或调运木材不及时超过两天的，经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不购买或运输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放弃木材的购买权，本合同自行解除失效，乙方所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由甲方没收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必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费用可由甲方从乙方预付款中直接扣除。此外，甲方有权将剩余木材销售给第三方。乙方在甲方林区范围内开展运输等作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建议乙方为雇用人员购买个人人身意外保险，保额为：意外身故或伤残不低于80万元、意外医疗不低于8万元、意外住院津贴补助100元/天（每人最高180天计1.8万元）。

（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留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其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甲方通过该联系方式向其邮寄或电话、短信通知的，视为已经送达乙方。

六、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伍份（营销科壹份、计财科壹份、林政科壹份，分场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按手模）后生效。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 乙 方：**

 **高峰林场**

 **身份证号：**

**营销科负责人：**

**营销科经办人： 联系电话：**

**分场负责人：**

**分场经办人：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国有高峰林场\*\*